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由陳先生及劉先生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將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經驗豐富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可受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陳先生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渠道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的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服務。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過提供個人擔保及彼與彼家族之物業為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緊隨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彼等不可在[編纂]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文件所示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新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了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要求外，亦展示了他們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本集團推行業務擴展計劃以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競爭

為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公司必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倘符合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該名人士可同時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發牌制度」。

儘管陳先生於創立艾碩有限公司當時為其授權簽署人但尚未擁有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作為其技術董事，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未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由於獨資經營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登記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時規定公司只須擁有一名授權簽署人，為進行艾碩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項目所需的小型工程，陳先生於2010年7月5日以個人資金註冊成立獨資經營公司艾碩建造公司(其後已更名為蒼意路陸公司)，無償進行艾碩有限公司獲授的小型工程。於若干情況下，蒼意路陸公司將為獲客戶授予合約的簽約方(如需要)，並將所承接的工程分包予艾碩有限公司。

由於陳先生目前已符合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遞交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及陳先生同時作為其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建築物條例》規定，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因此，陳先生將於艾碩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不再作為蒼意路陸公司之授權簽署人。此外，自艾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呈遞申請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起，蒼意路陸公司已停止提供任何服務或開始任何業務。

此外，陳先生的配偶Fung Yin女士於2009年5月18日成立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鑒於本集團亦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其客戶，Fung女士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以避免本集團與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仍正在撤銷註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及／或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的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作出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就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決議案表決，倘其參與表決，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